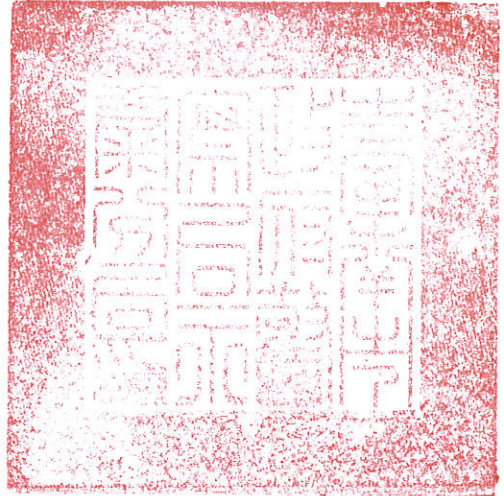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5839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告誡書」
公示送達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案內受告誡人林峰笙戶籍地登記於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室，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分局偵查隊（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聯絡電話：06-2333325）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分局長 甘英民